

关于《福田区涉水面源污染长效治理技术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》的审查意见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：

就贵局拟与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《福田区涉水面源污染长效治理技术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要求本所进行审查。经审查，本所出具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乙方主体信息

经本所于信用中国、企查查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：

乙方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，有效期 2011-10-26 至无固定期限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七层 A 单元。一般经营项目是：环保工程、环保咨询、环境规划设计与评估，新能源技术开发，能源合同管理，环境应用软件的开发与维护，环保产品技术的开发与销售，国内贸易，从事货物、技术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）。

经检索，该单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目前无经营异常信息，具有签订本协议的资格。

二、关于本协议内容

经审查，本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无重大法律风险。建议贵局在签订协议后要求乙方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各项义务。其他关于协议内容、格式等的调整及批注，以本所提供的协议修订版为准。

以上审查意见，供贵局内部参考。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025年3月26日